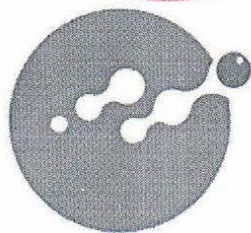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9
三、有关股本情况.....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12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5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8
一、风险因素.....	58
二、重大合同.....	6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4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7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7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3,000万股流通股，若全额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及其关联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任公司董事的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张毅达）等7名股东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本着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努力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感谢股东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未来公司在考虑保证公司发展所

需资金以及公司盈利状况的前提下，逐步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给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6、公司当年拟分配股利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则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的部分可采用股票、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发放；

7、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

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595.29万元、7,503.66万元和9,560.9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45%、66.48%和71.7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较为集中。

注射用胸腺法新得益于其安全性好、疗效确切、质量可控的特点，已成为临床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的免疫调节剂。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14.0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将达到1,500万支。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具有市场前景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且公司在该品种上已形成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在经营策略上主动将有限的资源向该品种倾斜，具体表现为：在研发投入方面，持续对该品种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升；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在市场营销方面，对胸腺法新采用精细化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进行差异化营销，提高“基泰”品牌知晓率和忠诚度，而对其他产品则采用较为粗放的招商代理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增长和占比都显著高于其他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28个品种、37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除注射用胸腺法新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等多肽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2011年，公司在产药品计16个品种、21个规格，其中毛利率超过40%的制剂产品达到8个。其次，经过长期研发，公司目前已储备艾塞那肽、依非巴特等多个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新品种，并已基本完成对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准备。此外，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大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开发新的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不断提升多肽原料药中间体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上市后，随着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有可能在继续做好主导产品的同时加大对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投入。特别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将得到缓解，公司原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的产品构成更加丰富，收入来源更为多样，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为仿制药。相对于专利保护，多肽药品的保护更多地依赖于技术秘密保护。多肽药品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相对和缓的原因主要在于技术门槛较高、工艺较为复杂所导致的工业化生产难度较大。公司在长期的多肽产品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这些核心技术是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从而确保了公司的多肽产品品质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公司掌握的这些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公开的，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尽管公司已经在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激励公司技术人员努力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已生产或储备多个品种，且仍在不断从事新品种研发，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并且，该品种目前在制造环节无专利保护。如果未来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而其他既有品种的生产销售未能相应提升，新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虽研发成功但未能取得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专利保护，如更多的药企获取该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趋于激烈，使得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份额或销售价格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但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另外，公司已与若干研究机构及第三方医药公司订立研究合作协议、合作开发计划或技术购买协议，以便在获得新产品的同时，从其专业知识、技能、资源中获益。公司正在进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的任何研发活动均不能保证将会在预计期限内完成或该等研发活动的成本可全部或部分收回。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714.24万元771.39万元和789.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6.83%和5.92%。倘若公司的研发活动未能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是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释义与招股书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3,000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4元/股（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1）承销保荐费	【 】万元
（2）审计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4）上网发行费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Shuangche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成栋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70314
联系电话	(0898) 68592978
传真号码	(0898) 685929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uangchengmed.com
电子信箱	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10 年 11 月 4 日，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580,506.63 元，按 1:0.6357 的比例折为股本 9,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注册号为 460000400004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法定代表人王成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 5007 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双成药业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双成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41,580,506.63元。发行人成立时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双成投资	41,338,236	45.93	41,338,236	34.45
HSP	19,234,216	21.37	19,234,216	16.03
Ming I	8,320,126	9.24	8,320,126	6.93
SEAVI	4,500,284	5.00	4,500,284	3.75
中瑜创投	3,060,000	3.40	3,060,000	2.55
南海成长	2,250,000	2.50	2,250,000	1.88
长沙先导	2,043,000	2.27	2,043,000	1.70
海口润木	1,550,239	1.72	1,550,239	1.29
武汉硅谷	1,197,000	1.33	1,197,000	1.00
鞍山文成	963,363	1.07	963,363	0.80
Best	900,057	1.00	900,057	0.75
通合盛投资	686,535	0.76	686,535	0.57
Ming II	680,443	0.76	680,443	0.57
海南昊双源	623,418	0.69	623,418	0.52
林定和	518,400	0.58	518,400	0.43
宝昌轩投资	514,901	0.57	514,901	0.43
Easyworth	450,028	0.50	450,028	0.38
北京锦绣	450,000	0.50	450,000	0.38
鑫融成投资	370,950	0.41	370,950	0.31
明峰投资	232,536	0.26	232,536	0.19
海口碧成	116,268	0.13	116,268	0.10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
合计	9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及其关联股东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41,338,236	45.93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40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50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000	2.27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239	1.72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	1.33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963,363	1.07
合计	84,456,464	93.83

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定和	518,400	0.58

3、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57	1.00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680,443	0.76
林定和	518,400	0.58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28	0.50
合计	34,603,554	38.45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公司股东中，双成投资和HSP分别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控制的全资子公司；Ming I和Ming II的实际控制人均为Patrick J. McGovern和Quan Zhou（周全）；长沙硅谷和武汉硅谷均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一直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现生产和销售的多肽药物主要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其中，免疫调节类多肽产品“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各型肝炎、肿瘤、重症感染等疾病的治疗，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市场部和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市场部负责市场研究、学

术支持、营销战略制定、代理商和销售代表的培训等工作；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安排招标、跟踪产品物价数据、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析等工作，为销售提供数据支持。目前，公司已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营销网络，配备市场销售人员30名，包括本部销售人员、外地销售人员和内务人员。

目前国内医药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招商代理”模式和“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其中，“招商代理”模式，指制药企业将产品以供应底价现款现货的方式，把某一区域的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组织（经GSP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并达成区域总代理协议，从而该组织因此获得产品的区域或医院独家销售权，成为企业的区域代理商，代表公司在区域内从事产品销售管理工作；“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指制药企业自建面向终端医院的销售团队，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推广公司产品。

医药企业主要营销模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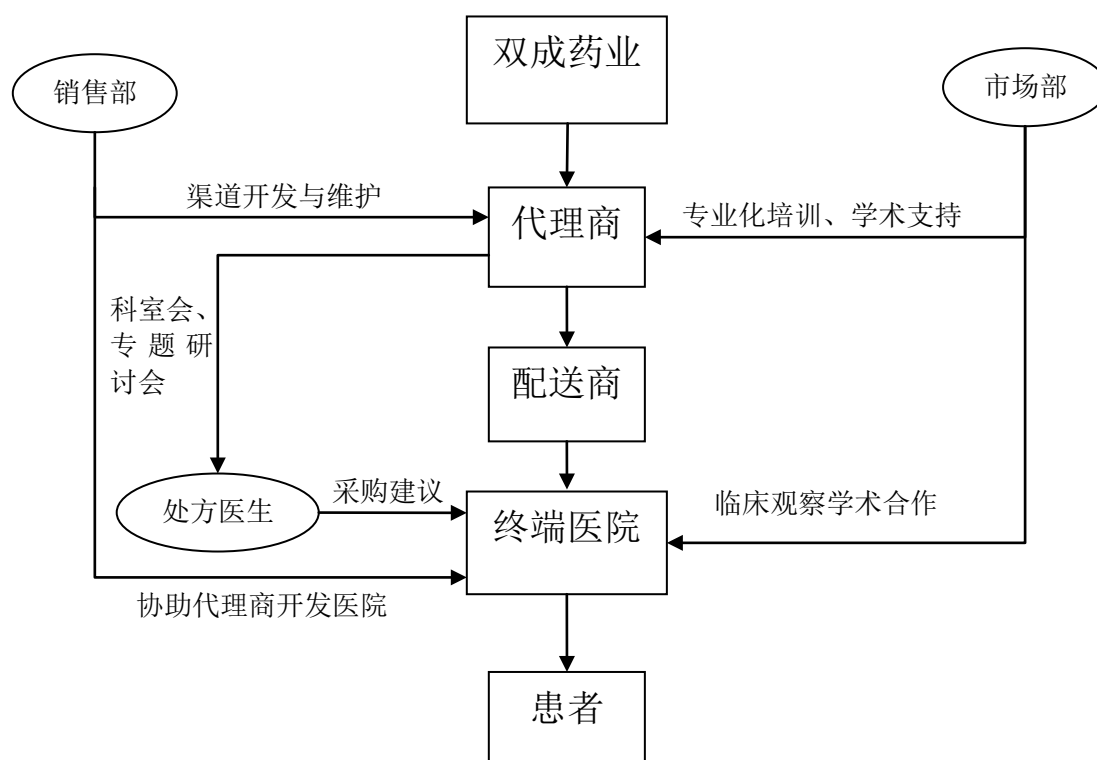
比较项目	“招商代理”模式	“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
资金使用效率	前期资金投入小，先款后货，资金成本低、利用率较高	前期投入巨大，先行发货，形成较多应收账款
费用控制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低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高
终端控制	代理商控制终端	较强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
利润水平	较低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仅负责代理商维护，销售团队规模较小	销售团队规模大，管理难度大

公司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即，公司在全国各地（港澳台、西藏除外）选择代理商建立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的销售队伍，通过代理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医院。同时，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具有新特药的特点，在临床上并未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因此对于“基泰”的销售，公司采用的是“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即在招商代理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对代理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在“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下，药品从制药企业进入终端医院通常需经由代理商和配送商两个环节。代理商负责开发和维护医院渠道资

源, 并需经由医院认可的专业配送商完成药品配送, 从而实现对终端医院的销售。配送商是指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医药公司, 在代理商所开发的医院里有配送资格。

发行人的销售环节流程图如下所示:



“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代理商网络建设: 由于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在国内市场生产批准文号较少, 目前相同的竞争产品仅有 5 家, 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 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特点, 选择实力较强的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在产品生产初期, 公司在每一个省内选择背景和实力较强的代理商负责全省的销售; 待产品生产水平逐渐成熟后, 公司再根据市场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变化, 细化代理商经销区域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综合分析当地代理商的管理团队背景、历史经营状况、代理药品情况、区域内市场占有率等数据, 结合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状况, 筛选合适的代理商, 由初期省级总代理逐渐细化为以地、区、县级市场及独立专业医院、大型专业医院为主的代理商模式。

2、对代理商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及区域细化过程中，由市场部工作人员负责对各代理商进行学术支持和专业化培训，指导代理商开展科室会、专题研讨会等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采用上述销售方式的原因是公司专注于自身优势环节，即研发和生产，对于基泰的市场营销，集中于品牌建设（提升药品品质，提高医生及病人知晓率），而将医院开发、终端维护和货款结算等交由地方资源丰富的代理商负责，从而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节省了大量销售费用。

目前，与双成药业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超过 600 家，这些经销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以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产品为例，现已覆盖到全国 1000 多家医院，其中包括约 350 家三甲医院。公司其他产品覆盖的销售终端超过一万个，这为公司新老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推广奠定了扎实的营销网络基础。

由于可供选择的医药商业公司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包括：

- 1、与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或销售合同，该协议或合同一般为期一年，一年一签；
- 2、营销中心客户部收到客户付款传真后，制作发货申请单，与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仓库安排发货；
- 3、仓库根据营销中心客户部的发货单组织发货并开具出库单；
- 4、货物经航空快递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 5、货物出库后，由财务部根据客户部发票申请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6、营销中心客户部负责用快递的形式邮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一至两天左右可完成上述收款、发货、开具发票等整个流程。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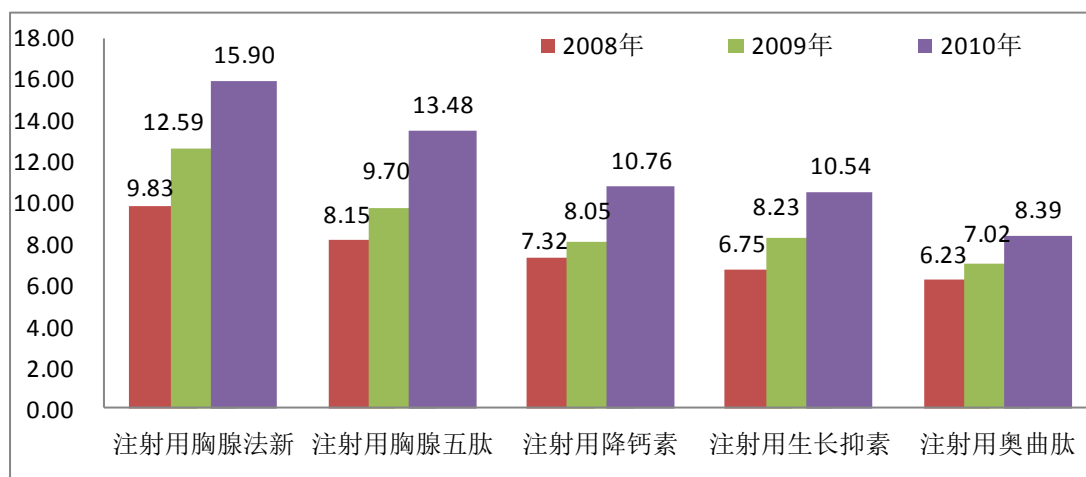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主要包括：保护氨基酸、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左卡

尼汀原料药及生长抑素原料药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的化学合成多肽细分行业。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中，2010年销售额排名前五品种合计的销售额为59.06亿元，占整个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77.60%的比例。其中免疫刺激剂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近几年的销售业绩表现较好，2010年分别以15.90亿元和13.48亿元排名第一、二位，这两个产品近三年的增长率相对较高，尤其是注射用胸腺法新，2008年至2010年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达27.18%。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年至2010年我国排名前五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注：此处销售额以市场最终零售价格进行统计，而公司财务数据以公司对经销商的批发价格进行统计，故两者之间存在统计差异。下同。

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五品种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名	2008 年增长率	2009 年增长率	2010 年增长率
注射用胸腺法新	41.28%	28.10%	26.30%
注射用胸腺五肽	33.90%	19.06%	38.90%
注射用生长抑素	16.42%	21.78%	28.24%
注射用降钙素	20.85%	10.13%	33.72%
注射用奥曲肽	6.41%	12.72%	19.43%

过去，我国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几乎是国外品牌一统天下，近年来，随

着我国一批化学合成多肽医药企业的快速崛起，以成都地奥、海南中和、翰宇药业、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医药企业开始崭露头角。在产品结构上，上述各家医药企业各有侧重。目前，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胸腺法新，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上与发行人在该产品构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包括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南中和。

2008年至2010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十厂家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排名	厂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2.42%	12.06%	12.09%
2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11.38%	11.30%	9.39%
3	深圳翰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8%	6.76%	7.90%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8.93%	9.06%	6.68%
5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0%	6.11%	6.56%
6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60%	6.61%	6.53%
7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7.00%	6.97%	5.52%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	4.52%	4.63%
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0.88%	2.48%	3.19%
10	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2.30%	2.66%	2.87%

注：以2010年的终端销售额进行排名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0 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十厂家的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家	代表品种	2010年销售额 (亿元)
1.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曲肽、降钙素、缩宫素	9.20
2.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	7.15
3.	深圳翰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降钙素、特利加压素	6.01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生长抑素	5.08
5.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降钙素	4.99
6.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4.97
7.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生长抑素、生长激素、促卵泡成熟素、戈那瑞林	4.20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3.52
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尿促性素、促卵泡成熟素	2.43
10.	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戈舍瑞林	2.19

双成药业的多肽药物合计以终端销售额3.52亿元、市场份额4.63%位列第八位，其代表品种有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1、注射用胸腺法新

在注射用胸腺法新市场中，共有6家企业取得了该品种的生产批件，其中2家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才获准生产。因为注射用胸腺法新属于处方药，需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方可被医疗机构采购，上述两家公司还需等待各地新的招标项目开始，这也意味着这两家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实现大量销售还需要较长时间。2010年前市场中仅有4家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企业，分别是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双成药业、海南中和。2008年至2010年，上述4家医药企业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品牌）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销售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美国赛生（日达仙）	6.52	40.97%	5.73	45.52%	4.85	49.31%
2	成都地奥（迈普新）	4.82	30.31%	3.58	28.39%	2.90	29.52%
3	双成药业（“基泰”）	3.07	19.33%	2.32	18.42%	1.55	15.74%
4	海南中和（和日）	1.49	9.39%	0.96	7.66%	0.53	5.43%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2010年的销售额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上表可知，“日达仙”是市场中的领导品牌，在市场中一直蝉联魁首，2010年该品的销售额达6.52亿元，所占市场份额达40.97%。但受到国产胸腺法新的强力挑战，该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逐渐下降。本公司的“基泰”是国内第二个上市的国产品牌，目前在国内市场中按销售额排名第三位，2010年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为3.07亿元，市场份额为19.33%。

从各品牌的销量来看，本公司的“基泰”从2008年至2010年的销量排名位居第二。具体情况见下表：

排序	生产企业（品牌）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万支）	市场份额	销量（万支）	市场份额	销量（万支）	市场份额
1	成都地奥（迈普新）	350.15	45.10%	258.56	45.16%	209.90	49.20%
2	双成药业（“基泰”）	226.60	29.18%	167.49	29.25%	112.54	26.38%
3	海南中和（和日）	106.22	13.68%	64.77	11.31%	34.33	8.05%

4	美国赛生(日达仙)	93.49	12.04%	81.72	14.27%	69.82	16.37%
---	-----------	-------	--------	-------	--------	-------	--------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0 年，注射用胸腺法新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 年医院平均采购单价 (元/支)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日达仙	注射剂	1.6mg	696.94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迈普新	注射剂	1.6mg	137.6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泰	注射剂	1.6mg	135.6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日	注射剂	1.6mg	140.61

从价格上看，国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价格明显低于进口品牌“日达仙”的价格，约是进口品牌价格的1/5。国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终端价格相仿，其中以公司的“基泰”产品定价略低，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注射用生长抑素

国内销售注射用生长抑素的生产企业较多，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述 5 家医药企业和发行人的注射用生长抑素销量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	商品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1	深圳翰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翰康	96.93	20.33%	73.49	22.10%	71.22	26.23%
2	成都天台 山制药有 限公司	天兴	74.76	15.68%	33.13	9.96%	27.84	10.26%
3	默克雪兰 诺有限公 司	思他宁	69.81	14.64%	61.40	18.47%	51.61	19.01%
4	扬子江药 业集团有 限公司	乙己苏	50.73	10.64%	18.88	5.68%	7.41	2.73%
5	常州四药 制药有限 公司	抑索	40.75	8.55%	34.04	10.24%	33.43	12.31%
9	双成药业	超泰	16.82	3.53%	11.98	3.61%	9.29	3.42%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注射用生长抑素粉针剂有 4 种规格（2mg、3mg、0.25mg、0.75mg）的产品在重点城市的重点医院销售。其中，“3mg”的产品是粉针剂市场的主导产品，同时也左右着注射用生长抑素市场的销售走势。

2010 年，注射用生长抑素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 年医院平均采购单价 (元/支)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思他宁	注射剂	3mg	602.3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康	注射剂	750 ug	64.13
		注射剂	2mg	158.33
		注射剂	3mg	223.5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己苏	注射剂	3mg	186.2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抑索	注射剂	3mg	213.67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天兴	注射剂	250 ug	35.08
		注射剂	750 ug	77.63
		注射剂	3mg	259.34
双成药业	超泰	注射剂	3mg	117.89

随着招标采购的激烈竞争，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快速下滑。由于 3mg 规格的注射用生长抑素市场竞争最为激烈，而双成药业目前仅有此唯一规格，因此公司借助规模化、低成本的优势，采用低价策略，使超泰成为“3mg”注射用生长抑素中最具价格优势的品牌。

3、注射用胸腺五肽

1985 年，注射用胸腺五肽在意大利以商品名“Timunox”上市。1997 年，我国第一个自主研发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双向免疫调节剂即注射用胸腺五肽（商品名：和信），由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研制成功率先在国内上市，一度曾经为 2003 年抗击 SARS 发挥过重大的作用。随后，四川源基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品也获准生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SFDA 批准生产胸腺五肽原料药及注射剂的批文已达 115 个。

在我国注射用胸腺五肽市场中，原研药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和信”在 2008 年以前一直是市场的领导者，2009 年之后则被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胸腺五肽所取代。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市场上注射用胸腺五肽生产企

业和发行人的销量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	商品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1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	284.92	18.51%	189.77	15.73%	130.74	11.47%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宁	269.49	17.51%	196.57	16.30%	250.20	21.94%
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宁	209.60	13.61%	62.11	5.15%	80.65	7.07%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信	176.10	11.44%	291.57	24.17%	273.62	24.00%
5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五泰	112.75	7.32%	130.19	10.79%	116.85	10.25%
9	双成药业	双成可维	51.46	3.34%	41.32	3.43%	34.21	3.00%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市场销售的注射用胸腺五肽主要有 1mg 和 10mg 两种规格的品种。2010 年，注射用胸腺五肽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 年医院平均采购 单价 (元/支)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世桥)	注射液	10mg	169.50
			1mg	40.8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宁	冻干粉针	10mg	165.63
			1mg	34.8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宁	注射液/冻 干粉针	10mg	173.45
			1mg	38.03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信	注射液/冻 干粉针	10mg	194.48
			1mg	50.52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五泰	冻干粉针	10mg	174.19
			1mg	23.02
双成药业	双成可维	冻干粉针	1mg	20.30

由于生产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医药企业众多，使得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快速下滑，特别是1mg规格的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竞争最为激烈，而双成药业目前仅有此唯一规格，因此公司借助规模化、低成本的优势，采用低价策略，使“双成可维”成为1mg注射用胸腺五肽中最具价格优势的品牌。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获得方式	终止日期
海南双成	海口市国用(2010)第014894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57,612.32	出让	2055-03-29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8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综合制剂车间	4817.77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9号(注)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锅炉房	195.12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0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人流传达室	54.81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1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危品库	199.27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44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变配、五金、机修车间	2,883.94	工业	双成药业

注：因新建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的需要，公司将原位于厂区西北角的锅炉房（属单独建筑）拆除，并在厂区东侧新建锅炉房。公司已将原锅炉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9号）交回房屋主管部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建锅炉房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三）专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胰高血糖素样肽-1缓释微球制剂及其用途》（专利号为：ZL03151059.0）专利和《胸腺五肽活性异构体及其在药物制备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610017209.4）专利的独家使用权。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多

种技术和工艺的综合运用，但是这些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公开的。公司掌握了大量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研发和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

(四) 商标

公司现拥有22个商标，详情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持有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基泰	197458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1-21 至 2012-11-20
2.	珍泰	3013186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2-21 至 2012-12-20
3.	超泰	301318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2-21 至 2012-12-20
4.	双成可维	3346283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4-05-07 至 2014-05-06
5.	双成博维	3346300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4-05-07 至 2014-05-06
6.	立贝甲	4067432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2-07 至 2017-02-06
7.	良泰	426336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8.	宗泰	4263369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9.	双成康泰	4263370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0.	双成安泰	4263371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1.	双成民泰	4263372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2.	双成多泰	4263373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3.	双成昌泰	4263374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4.	双成正泰	4263375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5.	双成福泰	4263376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6.	双成金泰	4263377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21 至 2017-09-20
17.	旦汀	6800297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18.	双姬泰	7141321	双成药业	第三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19.	双成	7167561	双成药业	第三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20.	双成	716755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0-08-14 至 2020-08-13
21.	基泰	7773919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22.	珍泰	7773924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五)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双成药业	琼 20100057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片剂、	2015.12.31

		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	
--	--	----------------	--

(六) 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维乐药业	琼 AA8980363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2014.12.20

(七)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4 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了发行人的现有所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琼 K0161	原料药（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生长抑素）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海南药监局	2009-4-30	2014-4-29
2	J4601	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国家药监局	2008-5-19	2013-5-18
3	K5094	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国家药监局	2009-11-30	2014-11-29
4	琼 L0218	片剂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海南药监局	2010-11-2	2015-11-1

(八)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公司子公司维乐药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维乐药业	A-HN09-144	批发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九) 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新药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1	胸腺肽 $\alpha-1$	国药证字 H20030302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5-9
2	注射用胸腺肽 $\alpha-1$	国药证字 H20030303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5-9
3	注射用左卡尼汀	国药证字 H20041045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4-10-25
4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证字 H20030711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8-27

5	注射用肌苷	国药证字 H20040910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4-8-25
6	注射用维生素 B ₆	国药证字 H20051135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5-8-22
7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国药证字 H20051759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5-12-15

(十)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药监局或海南药监局颁发的下列37种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其中35种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胸腺法新（曾用名：胸腺肽- α 1）	国药准字 H20030406	2008-5-8	2015-8-19
2	注射用胸腺法新（曾用名：注射用胸腺肽- α 1）	国药准字 H20030407	2008-5-8	2015-8-15
3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国药准字 H20030869	2008-8-26	2015-8-15
4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 H20041179	2009-8-23	2015-8-15
5	注射用肌苷 0.2g	国药准字 H20041230	2009-8-24	2015-8-17
6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国药准字 H20041530	2009-10-24	2015-8-15
7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5817	2009-10-28	2015-8-19
8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 H20050982	2010-5-26	2015-8-22
9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准字 H20051215	2010-7-12	2015-8-15
10	注射用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051686	2010-8-21	2015-8-17
11	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58573	2010-11-9	2015-9-2
12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58574	2010-11-9	2015-9-2
13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58777	2010-11-13	2015-9-2
14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8906	2010-11-15	2015-9-2
15 注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	国药准字 H20052400	2010-11-27	2015-9-16
16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28	2010-12-8	2015-9-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17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国药准字 H20052575	2010-12-14	2015-9-2
1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63541	2011-2-11	2015-9-1
1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3592	2011-3-4	2015-9-18
20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4566	2011-4-12	2016-2-15
21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007	2011-6-17	2016-3-8
2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6162	2011-6-20	2016-3-8
23	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66874	2011-7-9	2016-8-24
24	注射用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67476	2011-8-7	2016-5-17
25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7613	2011-8-7	2016-5-17
2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7711	2011-8-8	2016-5-17
2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74128	2012-12-27	-
2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国药准字 H20041125	2008-8-26	2015-8-15
29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国药准字 H20041124	2008-8-26	2015-8-15
30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国药准字 H20051177	2008-8-26	2015-8-15
3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9g	国药准字 H20051377	2008-8-26	2015-8-15
32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15g	国药准字 H20060101	2008-8-26	2015-8-15
33	注射用肌苷 0.4g	国药准字 H20050859	2009-8-24	2015-8-17
34	注射用肌苷 0.5g	国药准字 H20050861	2009-8-24	2015-8-17
35	注射用肌苷 0.6g	国药准字 H20050862	2009-8-24	2015-8-17
36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国药准字 H20052320	2009-10-24	2015-8-15
37	中华肝灵片	国药准字 Z20100022	2015-3-25	-

注：根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就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与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该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待相关有权部门

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注销该药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目前，海南药监局尚未作出审批决定。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也不类似。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和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的股权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Telink Micro, LLC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的股权	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的股权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干燥设备、装饰用品，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HSP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对外投资。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尚未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和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医药行业无关，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房屋

2010年4月22日和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成投资租赁本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906室的房屋，租赁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2011年4月1日，双成投资与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终止以上协议。2010年4月至12月、2011年1月至3月双成投资分别向公司支付租金8,890.20元和2,963.40元。

2010年9月1日和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双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双成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2号路院内综合楼1楼101室的房屋，租赁期自2010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2011年4月1日，海南双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2011年4月起终止以上协议。2010年9月至12月、2011年1月至3月海南双成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租金600.00元和450.00元。

（2）销售产品

收购维乐药业前，公司向关联方维乐药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2,047,100.00	1,654,600.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402,750.00	738,480.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2,472,650.00	5,061,418.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723,000.00	1,114,870.00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1,928,575.00	2,835,950.00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416,432.00	239,864.00
销售注射用肌苷 0.2g	316,500.00	400,500.00
销售注射用肌苷 0.6g	526,150.00	389,345.00
销售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5,440.00	21,060.00
销售注射用胸腺肽 a1	-	67,508.99
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	-	4,738.00
合计	8,878,597.00	12,528,333.99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

单位：元/支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0.94	-	0.91	1.00-1.07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1.28	-	1.28	1.71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1.45	-	1.48	1.88-2.05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1.71	-	1.76	2.22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1.84	2.05-3.42	1.92	2.48-2.56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2.91	4.27	2.50	2.99
销售注射用肌苷 0.2g	0.85	-	0.85	1.19-1.28
销售注射用肌苷 0.6g	1.45	-	1.38	1.88
销售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0.85	-	0.85	2.14
销售注射用胸腺肽 a1	-	-	42.05	29.91-123.08
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	-	-	1.97	1.97-2.56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维乐药业的销售价格以维乐药业与最终客户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下浮10%左右，该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上述交易的利润可以弥补维乐药业为其正常进行销售及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必要成本和支出。

2010年7月，发行人收购维乐药业100%股权，维乐药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收购维乐药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维乐药业合并前（2008年1月-2010年6月）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申报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单独列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维乐药业是一家拥有GSP证书的医药经销商，是发行人2010年收购的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如下：

①收购前维乐药业的基本情况

维乐药业由张立萍（王成栋之妻）和高光侠于2001年12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立萍以货币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高光侠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两位自然人的出资已分别经海南鸿源会计师事务所“鸿源验字[2002]D-1 号”《验资报告》和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海昌验字（2002）第 006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维乐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立萍	84	84
高光侠	16	16
合计	100	100

2003年12月，经维乐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高光侠将其持有的16%股权全部转让给Wang Yingpu（王荧璞），维乐药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维乐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立萍	84	84
Wang Yingpu（王荧璞）	16	16
合计	100	100

②股权收购情况

2010年6月，发行人与维乐药业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萍和Wang Yingpu（王荧璞）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维乐药业84%和1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参考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103.92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乐药业100%的股权。2010年7月2日，维乐药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05345。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8,890.20	-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	6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立萍	-	-	495,700.0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欠公司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平的情形。自《公司章程》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制度性安排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 (2011年税前)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王成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9	2010年11月2 日至2013年 11月1日	自2000年创办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现任双成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24.00	41,338,236	无
Wang Yingpu (王 荧璞)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	男	31	2010年11月2 日至2013年 11月1日	2008年1月至今在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双成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00	19,234,216	无
杨飞	董事	男	54	2010年11月2 日至2013年 11月1日	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先后任信息部主管、上市发行部主管及部长; 1997年后为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3.00	15,480	无
陈汝君	董事	男	38	2010年11月2 日至2013年 11月1日	2002年至2006年任深圳芙蓉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 2007年至2011年8月担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华中大区副总裁; 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2007年至今担任武汉硅谷天堂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	12,260	无
Teo Yi-Dar (张毅 达)	董事	男	41	2010年11月2 日至2013年 11月1日	1997年7月至1998年担任新加坡吉宝企业企发部经理; 1999年至今任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合伙人	3.00	495,000	无
王维	董事	男	39	2011年3月6 日至2013年11 月1日	2003至2006年任天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至2008年任深圳财景在线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起在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先后担任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3.00	112,5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 (2011年税前)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彭阿力	董事	女	57	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1991年至今任鞍山富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	963,363	无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2月至今在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工作	6.00	-	无
迟福林	独立董事	男	61	2011年1月10日至2013年11月1日	1991年至今，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称“中改院”）常务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海南省政府咨询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首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北京大学等多所重点大学的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2002年被中组部、中宣部、人事部和国家科学技术部联合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2009年，入选“影响新中国60年经济建设的100位经济学家”	6.00	-	无
姚利	独立董事	女	46	2011年1月10日至2013年11月1日	2002年至2004年任海南奇力制药厂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在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副所长	6.00	-	无
王宏斌	独立董事	男	43	2011年1月10日至2013年11月1日	1991年至2008年先后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2008年3月在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从事专职律师至今	6.00	-	无
王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1月10日至2013年11月1日	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	24.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 (2011年税前)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丁卫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1992年至2004年曾先后在海南泰昌集团、海南中基玻璃钢厂、海南园林公司工作，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5.80	-	无
符斌	监事	男	36	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1999年至2003年在海南同盟制药厂工作，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6.30	-	无
周云	监事	女	30	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	2006年12月进入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主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3.50	-	无
刘小斌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11月2日起	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10月至今任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	24.00	-	无
张巍	副总经理	女	49	2010年11月2日起	2003年至今在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主持并参与多个制药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API结构确认、分析方法复核、检验等工作	18.00	-	无
于晓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8	2010年11月2日起	2002年就职于海南魁北克渔业有限公司出任资金部经理；2005年5月加入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	12.00	-	无
王旭光	财务总监	男	44	2010年11月2日起	2003年至2005年在海南钟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今在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副经理	12.00	-	无
张成广	总工程师	男	48	2011年4月30日起	198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大庆石化总厂职工医院主管药师；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程师；2003年5月开始在双成有限工作，曾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9.6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情况 (2011年税前)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 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陶勇	市场总监	男	38	2011年4月30日起	2002年第二军医大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历任解放军第477医院药师，襄樊制药厂生产科长；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编辑；2008年起至今，就职于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任公司市场总监	24.00	-	无
石德春	生产副总监	男	36	2011年4月30日起	历任海南生化制药厂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生产副总监	9.60	-	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成栋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Wang Yingpu (王荧璞)	HSP 董事	股东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飞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合伙人	为公司股东 Ming II 母公司的股东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系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系
	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DigiFUN Co.,Ltd.董事	无关系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SUNGY DATA Ltd.董事	无关系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陈汝君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东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系
	武汉国测恒通智能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Teo Yi-Dar (张毅达)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基金经理	为公司股东 SEAVI 母公司的股东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无关系
	KENYON GROUP LIMIED 董事	无关系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SAP INVESTE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董事	无关系
	SIN HENG AERIAL LIFTS PTE. LTD. 董事	无关系
	SIN HENG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系
	TFSA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无关系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无关系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王维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系
	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彭阿力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东
	鞍山富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系
迟福林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中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王宏斌	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合伙人	无关系
姚利	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无关系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无关系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无关系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	无关系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广西柳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王成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30219530318****，无境外居留权；Wang Yingpu（王荧璞）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E3079***。本次发行前，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67.3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海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海口市总商会副会长。2000年5月起任双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成投资执行董事，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担任SEE FUTURE副董事长。2008年1月起在双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7,788.24	149,831,400.55	9,929,02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9,600.61	1,561,318.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183,988.44	2,592,977.96	4,211,995.52
预付款项	34,830,257.57	14,779,235.84	3,425,19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075.54	2,486,793.57	4,282,18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08,310.06	10,380,676.63	9,769,25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486,020.46	181,632,402.55	31,817,65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94,701.35	53,536,816.20	53,428,312.10
在建工程	55,955,013.41	663,961.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54,094.23	8,784,676.85	8,198,752.44
开发支出	10,261,602.04	7,640,206.86	3,856,962.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148.00	246,864.00	308,5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30.34	229,592.58	242,87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71,589.37	71,102,117.95	66,035,485.85

资产总计	248,057,609.83	252,734,520.50	97,853,140.81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2,487.30	3,852,406.50	7,459,068.15
预收款项	1,036,468.99	4,226,929.98	1,894,07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02.17	726,120.49	953,725.02
应交税费	3,996,841.15	4,536,970.37	4,547,063.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3,575.43	77,089,044.54	
其他应付款	1,621,564.50	2,684,403.76	3,253,05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27,039.54	93,115,875.64	18,106,99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7,039.54	94,915,875.64	19,906,9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07,489.21	51,907,489.21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22,391.75	1,606,071.13	6,167,73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700,689.33	14,305,084.52	65,778,41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057,609.83	252,734,520.50	97,853,140.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其中：营业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59,904.28	42,689,372.94	49,434,228.54
其中：营业成本	33,695,139.14	28,350,363.16	28,940,63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371.42	245,203.39	50,694.93
销售费用	5,469,509.94	5,345,346.21	11,459,066.95
管理费用	16,905,446.79	9,474,419.67	9,243,350.40
财务费用	-1,543,552.03	-247,663.38	261,999.59
资产减值损失	-230,010.98	-478,296.11	-521,51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8,00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3,415.40	71,545,784.71	38,748,735.29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15.50	1,181,277.00	1,245,1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3,532.31	566,154.06	4,100,69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429.28	190.00	3,768,10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16,898.59	72,160,907.65	35,893,161.30
减：所得税费用	9,604,973.16	7,931,284.93	3,786,08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4,272.06	131,251,201.47	104,225,25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276.89	11,179,017.99	24,486,6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6,548.95	142,430,219.46	128,711,89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00,268.91	37,726,168.16	28,949,75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0,644.20	8,909,856.18	6,000,41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1,412.86	23,218,462.50	13,009,17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812.98	17,245,952.19	36,485,17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3,138.95	87,100,439.03	84,444,5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00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110,3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61,358,004.13	110,3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9,497.77	9,509,523.78	23,324,14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9,497.77	170,509,523.78	23,324,1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213,80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31,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1,92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85,469.11	7,801.21	16,277,77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5,469.11	7,801.21	32,277,7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5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3,612.31	139,902,379.57	4,775,802.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1,400.55	9,929,020.98	5,153,218.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7,788.24	149,831,400.55	9,929,020.98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443,429.28	-190.00	-3,768,10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1,400.00	1,159,200.00	1,229,0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000.26	796,454.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425.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4,487.53	-543,887.06	-316,53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366,908.39	881,123.20	-2,059,11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786.72	131,493.54	-284,48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8,121.67	749,629.66	-1,774,635.14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5.39	1.95	1.76
速动比率（倍）	4.70	1.8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7.59%	2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2	33.17	16.56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81	3.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1.7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4.39	7,722.60	3,982.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293,803.76	63,479,993.06	33,881,70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9,250.96	13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9	1.5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82%	1.62%	2.34%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805.76万元，全部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流动资产9,54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49%；非流动资产15,257.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1.51%，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与2010年末资产总额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1年度支付股利造成货币资金的减少以及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等综合影响所致。2010年末资产总额较2009年末增长158.28%，其中流动资产较2009年末增长470.85%，主要是由于2010年增资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比率(倍)	5.39	1.95	1.76
速动比率(倍)	4.70	1.8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7.59%	2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4.39	7,722.60	3,982.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9,250.96	1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05.34	5,532.98	4,426.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1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预付款项的增加和应付股利的减少。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16%、37.59%和8.02%。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上升15.43个百分点，主要是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8.02%，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了7,508.5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债务低，利息支出较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最近一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的原因是2011年度不存在利息支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293,116.79	112,867,663.32	88,182,963.83
其他业务收入	210,202.89	9,490.20	-
合 计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09年至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5%。公司2010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2011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研发样品进行中试冻干工艺筛选试验开机费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多肽类产品	10,021.62	1,235.01	7,963.54	884.64	5,944.59	709.67
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1,057.11	7,503.66	687.88	5,595.29	566.36
其他多肽类产品	460.68	177.89	459.88	196.77	349.30	143.31
2、其他产品	3,307.69	2,134.45	3,323.22	1,950.23	2,873.70	2,184.39
合 计	13,329.31	3,369.46	11,286.77	2,834.87	8,818.30	2,894.06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99%，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度增长幅度放缓的主要原因为除“基泰”外其他产品的收入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注射用胸腺法新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5%、66.48%和71.73%。随着“基泰”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知名度快速提升，本公司“基泰”产品的产销量以及对收入的贡献还将逐年稳步增加。

(1) 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肽类药物，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等。

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71.73	7,503.66	66.48	5,595.29	63.45
注射用生长抑素	387.32	2.91	362.87	3.22	266.83	3.03
注射用胸腺五肽	73.36	0.55	97.01	0.86	82.47	0.94
化学合成多肽小计	10,021.62	75.18	7,963.54	70.56	5,944.59	67.41
其它药品	3,307.69	24.82	3,323.22	29.44	2,873.70	32.59
总计	13,329.31	100.00	11,286.77	100.00	8,818.30	100.00

多肽类产品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41%、70.56%和75.18%，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产品则包括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近三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9%、29.44%和24.82%，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变动趋势分析

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0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7.99%和18.10%。按产品类别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是一种免疫调节剂，具有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临床应用广泛及疗效确切的特点，2009年以来，随着整个行业市场的向好和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量也快速上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销量分别达到167.49万支、226.60万支和303.39万支，近三年年均增长率达到34.59%。

公司其他化学合成多肽药包括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报告期内，注射用生长抑素销量由2009年的11.98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18.52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24.33%；注射用胸腺五肽由2009年的41.32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44.37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药品销售主要包括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的常规药品，该类药品具有市场规模庞大、竞争对手众多、产品售价和毛利相对较低等特点。

(3) 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98.07	33.69%	3,470.44	30.75%	2,419.64	27.44%
华南地区	2,738.02	20.51%	2,912.75	25.80%	2,622.85	29.74%
华中地区	2,055.44	15.40%	1,490.23	13.20%	1,265.68	14.35%
华北地区	1,122.38	8.41%	937.52	8.31%	673.40	7.64%
东北地区	857.66	6.42%	1,058.09	9.37%	850.75	9.65%
西北地区	787.01	5.90%	372.95	3.30%	396.85	4.50%
西南地区	958.91	7.18%	1,045.74	9.26%	589.12	6.68%
出口销售	332.85	2.49%	--	--	--	--
合 计	13,350.33	100.00%	11,287.72	100.00%	8,818.3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区分部构成与各地的招标、医保执行情况有关。报告期内，除西北地区外，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规模增长率均远超过10%，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年稳定增长，目前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华东地区经济较发达，医疗资源丰富，医保的支付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主导产品进入医保目录，销售额也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对华东区域的学术推广投入，不断细化市场招商工作，促使了华东区销售业绩的增长。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内，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依非巴特原料药粗品4019.80g，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控能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5,532.98万元及6,605.34万元，同比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4.99%和19.3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投资规模逐步扩大。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1.38万元、-915.15万元和-10,714.5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78万元、9,372.41万元和-7,508.55万元。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吸收股东投资所致，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应付股利7,508.55万元。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配剩余财产。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努力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感谢股东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未来公司在考虑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盈利状况的前提下，逐步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给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④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⑥公司当年拟分配股利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则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的部分可采用股票、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发放；

⑦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⑧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

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09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12月1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2007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公司此次股利分配已于2009年12月23日全部实施分配完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公司股东此次取得的分红作为免税收入，公司无需代扣代缴。

（2）2010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0年度共分配股利两次，详情如下：

2010年3月9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7,053,290.22元，其中，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前未分配利润8,055,699.14元；分配2008年利润24,479,825.57元；分配2009年利润24,517,765.51元。

2010年8月18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2010年8

月5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35,754.32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仅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

1、维乐药业基本情况

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海口市，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的销售。

2、报告期内维乐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81,544.98	797,333.96	3,166,911.43
净资产（元）	1,099,163.53	881,555.35	673,017.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17,608.18	208,537.93	796,454.08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2011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资金投入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11,385.54	13,868.01	24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	12个月
合计	30,015.10	16,147.09	13,868.01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一）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分析

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免疫调节多肽药物在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的市场份额最大，2007年以来，其占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市场份额均在34%以上，且逐年增加，代表品种主要有胸腺法新和胸腺五肽。尤其是胸腺法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是我国化学合成多肽中的领导品种。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从2008年的426.59万支增长到2010年的776.46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4.91%；注射

用胸腺五肽的销量从2008年的1011.60万支增长到2010年的1539.48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3.36%。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容量还将继续保持年均14.0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将达到1500万支；同时，其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12.71%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五肽的销量将达到2800万支。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二）注射用生长抑素分析

注射用生长抑素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是我国消化系统多肽类药物中的领导品种，在化学合成多肽市场中排名第三位，主要用于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或并发急性糜烂性胃炎或出血性胃炎；胰腺外科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痿的辅助治疗；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等。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年至2010年，我国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销量从270.15万支增长到476.72万支，市场规模由6.75亿元增长至10.54亿元，市场规模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4.96%；同时，其预测未来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容量还将继续保持年均8.9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销量将达到730万支。

（三）注射用依非巴特分析

注射用依非巴特（又名“爱啡肽”）是人工合成的环状七肽，能够阻滞血小板聚集，具有非常强大的抗血小板聚集作用。该品种自1998年在美国上市以来，因其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先后在国外10多个国家广泛使用。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9年美国注射用依非巴特的销售金额达到2.95亿美元。主要适应症为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的药物治疗。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均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从2007年至2009年，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2007年的711.71亿元上升至2009年的981.77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每年的增

长率均达到15%以上，三年来复合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7.45%，市场成长性较好。预计注射用依非巴特的市场容量约为1,300万支。（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1年2月）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的特别风险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改进，形成了一系列多肽化学合成、纯化的核心技术，包括杂质控制技术、多肽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聚合物纯化技术、溶剂替代技术、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多重环肽合成技术、多肽降解控制技术、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等。本公司上述主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公司所有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责权，而且对其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二是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琼府〔1988〕27号）之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并经海口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批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按10%、11%和12%的税率计交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所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52.73万元、789.27万元和935.3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9%、12.29%和13.28%。2011年9月，公司被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税局、海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的所得税率为15%，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不能进入医保目录风险

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11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正式公布，指出了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医药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该方案加快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计划3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面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据统计，截至2011年9月底，全国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已超过12.95亿。因此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售量有相当的促进作用。

此外，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于2009年8月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版《医保目录》于2009年11月发布，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10年11月，国务院颁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以及采用“一厂一品一规”政策等。

公司共有19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等主要产品；4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另外注射用胸腺五肽等虽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被部分省份列入省级或市级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4至5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也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四）新版药品 GMP 认证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2 月 25 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针对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公司已作出如下安排：

1、生产和质量系统各类软件修订、实施计划

从 2011 年 4 月起，公司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开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增加配备了必要的药品质量管理人员；正在更新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各类管理软件，更新的软件已开始验证和试运行，以确保更新的软件能够满足和适应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使用要求，全面提升公司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保障能力，以达到确保产品质量，控制潜在质量风险的目标。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公司的药品质量管理要求以及岗位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员工的培训，使之明确岗位职责，达到规范操作的要求。上述相关工作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

2、制定及实施质量体系自检审核计划

2011 年公司根据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方案与要求，制定了质量体系自检审核计划，按照计划已于 2011 年 8 月底完成了公司质量体系全面审核工作。公司已根据自检审核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环境、厂房设施及设备（包括检测仪器）制定相应的完善计划。

3、硬件改造计划

公司“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新版药品 GMP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项目在工程完工、正式投产前完全达到新版药品 GMP 各项要求，并一次性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

公司现持有的药品 GMP 认证有效期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公司目前已按计划开展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及认证工作，其中两个冻干粉针车间计划在 2012 年底与 2013 年中申请新版药品 GMP 认证，原料药车间及片剂生产车间按规定计划在现有药品 GMP 认证证书到期前取得新版药品 GMP 认证。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现有 GMP 证书到期日	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时限	硬件改造计划时间	计划申报时间
1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06~12 月	2012 年 12 月
2	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4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01~06 月	2013 年 06 月
3	原料药车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04~10 月	2013 年 10 月
4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05 月	2015 年 05 月

目前公司部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但仍需严格按照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软件和硬件同步升级。在完成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和硬件改造的同时，加强对在产药品生产及质量的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药品的质量安全，保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实施工作的平稳、有序。公司药品 GMP 认证于到期前，如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进行跟踪检查，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则公司存在被责令停产整顿的风险，整改期间如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则公司业务存在暂时受限的风险。

如果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项目不能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则有可能存在更新改造投入加大、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等风险。同时，新版药品 GMP 标准的实施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和硬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五）价格调整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

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1208号）等文件的规定，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由政府制订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已对多种常用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而且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预计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持续。

单位：元/支

类别	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生长抑素		注射用胸腺五肽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2011年度	128.99	-	111.28	315.00	16.21	-
2010年度	129.14	-	112.68	315.00	16.50	-
2009年度	129.98	-	128.22	315.00	20.60	-

注①：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限价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文号为“发改价格（2007）751”文件。“-”表示国家发改委未出具相关限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31.51	-4.83%	33.11	-0.90%	33.41	-1.01%
注射用生长抑素	20.92	-3.06%	21.58	-3.10%	22.27	-10.9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65	-12.70%	1.89	-5.50%	2.00	-0.50%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小，但是，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出台，存在国家对《医保目录》的药品下调零售价格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医院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的医院招标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010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对部分药品的批发价及相关医药制造商的业务进行调查的通知（发改电[2010]253号）。该调查旨在了解选定药品的价格结构，根据调查结果，可能会进一步调整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被列入该项调查的范围内。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药产品的降价政策且公司应对不当，未能抓住价格下降、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市场机遇，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公司面对其他医药公司的竞争，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医药生产商。就注射用胸腺法新而言，虽然2010年之前仅有本公司、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南中和4家生产企业，但根据目前国家关于新药的相关规定及国食药监注[2003]278号文规定，该药品已不属于新药，并且，自2005年10月16日起，仿制该药品已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因此，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存在被仿制的可能。

但是，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合成和纯化技术复杂，需要专业人才和专业技术设备及厂房，该药的仿制门槛比较高。而且，近年来国家对仿制药品审批技术标准显著提高，加大了仿制药的研发难度，且由于仿制药品申报数量多，审评时间显著延长。因此，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末，仅有两家公司获得“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另有六家公司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的申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批件取得状态	取得或申报时间
1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已取得	2010年5月6日
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	2010年6月29日
3	长春富春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年11月15日
4	河南省大明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年5月11日
5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审评	2011年3月31日
6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年2月24日

7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0年5月24日
8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09年1月22日

注：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其拥有的“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转让给同为上海医药（股票代码：601607）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办理了生产注册批件的撤销手续。

从长期来看，生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企业的增加将会加剧该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风险表现为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下降。但从中短期来看，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2007年7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监管部门对申请仿制药生产的企业提高了技术要求，且审批更加严格，一般制药企业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仿制申请，从申请仿制到生产上市，耗费时间约为2-3年。仿制药的市场开拓期（即从制药企业开始进行市场开拓到药品基本被市场认可的期间）较长，处方药品市场拓展需要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需要进行医院开发以及医生与病人教育，从实践看，一般需要3-4年的时间。对于新进入的仿制药生产企业，从提出仿制申请到获得仿制批准，再到完成市场开拓，至少需要5-7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新进入的仿制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这给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品牌的影响力留下了空间。但随着多肽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仍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

（七）高素质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作为药物研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新药研发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强烈，尤其是化学合成、药理药效、制剂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注重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力度，从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重渠道来保证公司发展的用人需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医药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人力资源管理跟不上发展节奏，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王莹璞）父子分别通过双成投资和 HSP 间接持有发行人 67.3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

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发掘优质投资项目，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高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1 年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36.4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9,084.31 万元，在项目计算期内，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 2,258.88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本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取得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337 号），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付出更高的环保成本。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2年1月，公司与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71的销售合同，标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规格：1.6mg），合同总金额324万元。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2012年1月，公司与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70的销售合同，标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规格：1.6mg），合同总金额共计314.5万元。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012年1月，公司与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80的销售合同，标的分别为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维生素B6、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供货单价随市场变化而调整）。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012年1月，公司与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67、SC1001068、SC1001069的销售合同，标的均为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合同金额分别为320万元、150万元、400万元。履行期限均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12年1月，公司与成都派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27的销售合同，标的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阿魏酸钠，合同总金额为597.5万元（以实际要货数量为准）。同日，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28的销售合同，标的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维生素B6，合同总金额为52万元（以实际要货数量为准）。该等合同的履行期限均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012年1月，双成药业与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双成药业注射用克林霉素（规格：0.3g、0.45g、0.6g和0.75g）和注射用肌苷（规格：0.2g和0.6g）的全国范围内独家总经销，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完成600万支（所有代理品种数量之和）的产品销售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对所代理品种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协商重新制定新的任务量。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若完成总任务量的80%时可继续享有下年代理权，否则取消下年代理权。

7、2012年1月，维乐药业与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维乐药业注射用左卡尼汀（规格：0.5g和1.0g）、注射用高乌甲素（规格：4mg）和注射用环磷腺苷（规格：20mg）的全国范围内独家总经销，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完成200万支（所有代理品种数量之和）的产品销售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对所代理品种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协商重新制定新的任务量。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若完成总任务量的80%时可继续享有下年代理权，否则取消下年代理权。

8、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AmbioPharm, Inc签订了合同号为SC20110318的出口销售合同，标的为4600克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质量标准为每个未知杂质<0.1%、总杂小于1.0%，合同总金额598,000美元，交货期为2011年6月30日。

公司与Ambiopharm, Inc. 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上述出口销售合同（下称“《销售合同》”）之后、又于2011年6月3日签署《合同编号SC20110318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以及于2011年6月21日、2011年7月30日、2011年9月26日、2011年11月8日为交付《销售合同》项下400g、1200g、1119g、1300.80g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而分别签署合同号为SC20110621、SC20110730、SC20110923、SC20111102的《销售合同》。

（1）依非巴特当前的产品阶段和生产批件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2008年7月28日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8L03800），国家药监局同意注射用依非巴特（剂型：注射剂；规格：20mg）

进行临床试验，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

根据国家药监局2008年7月28日签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08L03810），国家药监局同意依替巴肽（英文名为“Eptifibatide”，药典委员会确认其中文通用名为“依替巴肽”）（剂型：原料药）进行临床试验，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

（2）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签章的两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分别为 640720110071500499、640720110071500603、640720110071500804、640720110071500937），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1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11月10日向 AmbioPrarm, Inc 分别出口 400g、1200g、1119g、1300.80g 多肽粗品。

根据发行人与 AmbioPharm, Inc. 于2011年6月3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因各品种交货期不确定，发行人与 AmbioPharm, Inc. 同意将《销售合同》项下所有品种的交货期改为“最晚不迟于2012年06月30日”，同时约定“根据买方及其下游客户的要求，经与卖方事先协商同意，按品种分批交货，每批以海关报关合同为准”。

经核查，依非巴肽目前已于2010年8月完成临床试验，正处于申报生产阶段。发行人与 AmbioPrarm, Inc 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标的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目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原料药中间体并非我国药品管理法律法规项下的“药品”，发行人生产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出口境外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

（3）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原料药中间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目前将原料药中间体销售给 AmbioPharm, Inc.，再由其完成换盐、检验、放行工艺后，制成原料药销售给国外制药企业，供国外制药企业用于相关制剂产品的研发。

AmbioPharm, Inc. 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接受国外制药企业委托研发即将过期的专利药的原料药，AmbioPharm, Inc. 将生产的原料药销售给该等制药企业，供其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申报注册。发行人于2011年接受美国

Hospira, Inc. 公司的审核，成为其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的合格供应商。2011年，发行人向 Ambipharm, Inc. 出口销售价值为 332.85 万元的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根据 Ambipharm, Inc. 提供的订单、收款凭证、声明等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Ambipharm, Inc. 已将采购自发行人的原料药中间体加工制成原料药并最终销售给美国 Hospira, Inc. 公司、美国 Akorn, Inc. 公司和印度 Gland Pharma Limited 公司。

Hospira Inc. 是一家拥有 70 余年历史，并在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制剂类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药物治疗管理系统的推广。其中，在制剂类药物方面，Hospira Inc. 拥有包括抗生素类、麻醉类、肿瘤类药物等多类约 200 个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截至 2010 年末，其总资产为 604,630 万美元，净资产为 318,350 万美元，2010 年度销售额为 391,720 万美元，净利润为 35,720 万美元（以上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Akorn, Inc. 成立于 1948 年，并于 2007 年在纽交所上市。Akorn, Inc. 主要从事诊断和治疗药物、医院用药和注射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眼科用药、解毒剂类、抗感染类、麻醉类和疫苗类等领域。产品销往美国及全世界各个地区。截至 2010 年末其总资产为 11,111.6 万美元，净资产 8,675.2 万美元，2010 年度销售额为 8,640.9 万美元，净利润 2,182.4 万美元（以上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Gland Pharma Limited 成立于 1978 年，是一家位于印度海德拉巴的专门从事小剂量注射剂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其生产线拥有 ISO 9001、WHO-cGMP 和美国 FDA 的认证。主要产品包括酮咯酸、胺碘酮、氟哌啶醇、腺苷等产品（以上资料来源于 Gland Pharma Limited 官方网站）。

(4) 发行人 2011 年出口的原料药中间体的交货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会带来商业损失

由于①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开发完成的时间延迟；②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纯化工艺复杂，周期较长；③发行人现有的原料药车间产能有限，新建的多肽原料药车间尚未投产，从而造成发行人 2011 年出口的原料药中间体的交货期延期。

Ambiopharm, Inc. 自发行人采购的原料药中间体是用于依非巴特原料药的生产，该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原料药也仅是提供给下游制药公司用于研发依非巴特，而依非巴特的大规模生产只有其美国专利权有效期2015年9月份届满后方可进行。因此，下游制药公司对Ambiopharm, Inc. 原料药的供应有较大容忍度，从而Ambiopharm, Inc. 对发行人中间体的供应亦有较大容忍度。同时，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 已就延期交货事宜于2011年6月3日签署《合同编号SC20110318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因各品种交货期不确定，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 同意将《销售合同》项下所有品种的交货期改为“最晚不迟于2012年06月30日”，同时约定“根据买方及其下游客户的要求，经与卖方事先协商同意，按品种分批交货，每批以海关报关合同为准”；Ambiopharm, Inc. 也已出具声明，确认接受延期交货及该等延期不会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延期交货不会对发行人带来商业损失。

（二）采购合同

1、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签订编号为TFL10-192的《合同书》，向其采购型号为LY0-20（SIP, 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R&R固定式自动进出料冻干机2台、型号为ORABS冻干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1,440万元。

2、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签订编号为TFL10-193的《合同书》，向其采购型号为LY0-2（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LY0-5（SIP, 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LY0-10（SIP, CIP）冻干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440万元。

3、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同》，向其采购纯化水制备系统2套（型号为PW5000//HSRO+EDI和PW2000//RO+EDI）、多效蒸馏水机一台、纯蒸汽发生器一台等，金额合计430万元。

4、2011年10月17日，公司与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356号）签订《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设备、材料订货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电气系统、管道系统、暖通系统、自控系统等设备及材料共计4,894,563元。

（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厂扩建三期工程（固体制剂车间，综合楼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建筑面积14,651.01平方米；合同工期为335个日历天数，约定开工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1年10月9日，开工日期以发行人签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合计2,648万元。

2、2011年5月6日，公司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厂扩建四期工程（多肽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建筑面积4,955.02平方米；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数，约定开工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开工日期以发行人签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总价款为11,414,500.00元。

3、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号联通大厦10楼）签订了合同号为A11016/261的《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生产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承包洁净室彩板围护、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工艺管道及验证工作，合同工期为183天，开工日期为2011年10月，竣工日期为2012年3月，合同价款为6,905,437元。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建华、Bai Juncai（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共同的企业愿景——成为世界顶级多肽制药企业，双方进行涵盖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全面的战略合作。合作方将为发行人提升质量体系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提升现有多肽产品单批产量和品质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多肽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为发行人新建符合FDA和cGMP标准的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提供技术支持。合同总价款为500万美元，由发行人在2年内分次支付。《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

2、技术开发合同

(1)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签订了项目名称为“艾塞那肽(exenatide)工艺开发和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5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前支付40万美元,于2011年5月前支付11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依菲巴肽(eptifibatide)工艺开发和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6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前支付20万美元,于2011年5月前支付4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比伐卢定(Bivalirudin)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4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总付4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6日。

(4) 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前支付5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

(5) 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签订了项目名称为“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前支付5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

日)。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五）房产买卖合同

2007 年 5 月 15 日，双成有限与付增玉签署《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双成有限以 335.7 万元价款受让付增玉在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商竞买取得的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9 层整层房产，其建筑面积为 1,203.26 平方米。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付增玉以该处房产为其本人与案外人赵湘海共同出资购买、付增玉在赵湘海不知情的前提下单独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为由，认定 200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无效并提出解除双方合同的要求。公司在多次直接或通过泰达公司出面与付增玉沟通无效的前提下，向海口仲裁委员会诉请判令：1) 确认双方《房产买卖合同书》为有效合同，确认南洋大厦十九层房产为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所有；2) 付增玉依照合同第五条规定，协助泰达公司为双成药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3) 本案仲裁费用由付增玉承担。

海口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8）海仲字第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1) 确认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与付增玉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有效；2) 付增玉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办理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十九层房屋产权过户手续；3) 驳回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4) 本案仲裁费 37949 元，由付增玉负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但付增玉不服该裁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1 年 3 月 29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申请人付增玉请求撤销海口仲裁委员会（2008）海仲字第 100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11 年 5 月 17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海中法执字第 99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增玉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有效，裁定被申请人付增玉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版发行的海南日报上已予以公告。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0898-68592978	0898-68592978	于晓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0755-25869800	0755-25869832	桑继春、程从云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胡廷锋、张忠、熊德政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刘泽波、余广林
验资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010-88356126	010-88354933	刘泽波、余广林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2年7月24日-2012年7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7月3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7月3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 和下午14: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